

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李保怀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永兰诉被告李保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6）云280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承办人：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

文钰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